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岛市建立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9年8月2日)

青政办发〔2019〕5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青岛市建立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岛市建立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领导，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建立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6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立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通知》（鲁政办发〔2018〕30号）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19年在全市推开现代医院制度建设工作，到2020年年底基本形成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基本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二、重点任务

(一) 加强医院党的建设

1. 充分发挥公立医院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2019年，各级各类公立医院全部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并按照分工负责抓好组织实施，支持院长依法依规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院长在医院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医院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明确公立医院

党委职责，健全医院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议事决策制度。强化党组织在干部选拔任用中的领导和干部考察识别的责任，保证党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和医德医风建设作为公立医院党组织重要任务，努力建设患者放心、人民满意、充满活力的现代医院。（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组织部，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全面加强公立医院基层党建工作。坚持把公立医院党的建设与现代医院制度建设紧密结合，同步规划，同步推进。将党建工作、党组织的设置形式、地位作用、职责权限和党务工作机构、人员、经费保障等内容写入医院章程，实现内设机构党支部全覆盖，把党的领导融入医院治理各环节。（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社会办医院党组织建设。批准设立社会办医院时，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实行属地管理与主管部门管理相结合，建立健全社会办医院党建工作管理体制，规范党组织隶属关系。社会办医院党组织要紧紧围绕党章要求和法律法规办医

立院。（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组织部，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立健全医院治理体系

4. 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的举办职能。积极探索公立医院管办分开的有效实现形式，2019年年底前，通过建立健全市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区（市）医共体管理委员会等方式，统筹履行政府办医职责。全面落实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投入政策。（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 理顺医疗服务价格。完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加快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受理审核。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2019年年底前全市公立医院全面取消医用耗材加成，由此减少的收入，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等予以合理补偿，到2020年基本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建立适应医疗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合理确定公立医院薪酬水平和绩效工资总量，建立完善统筹平衡、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着力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内部收入分配制度，逐步实现公立医院收入分配的科学化和规范化。探索实行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年薪制，推进院长职业化、专业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建立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机制。推进全市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信息系统建设，2019年全面实施属地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医保基金支付、绩效工资总量、医院等级评审、院长任命和选聘、院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等挂钩。（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强化政府对医院的监管。建立综合监管制度，重点加强对各级各类医院医疗质量安全、

医疗费用及大处方、欺诈骗保、药品回扣和公立医院功能定位、建设规模标准、资产安全、对外合作、信用建设等方面的监管。建立“黑名单”制度，形成全行业、多元化的长效监管机制。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乱收费、不良执业等行为，造成重大医疗事故、重大安全事故的行为，严重违法违纪案件，严重违反行风建设的行为，建立问责机制。强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服务监管职能，完善机构、人员、技术、装备准入和退出机制。严格控制公立医院床位规模、建设标准和大型医用设备配备。强化对公立医院经济运行和财务活动的会计和审计监督。（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医保局，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加强医院信息公开，重点公开质量安全、价格、医疗费用、财务状况、绩效考核等信息。发挥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行业自律和第三方专业机构外部监督作用，引导医院公平有序竞争。改革完善医疗质量、技术、安全和服务评估认证制度，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注重发挥新闻媒体监督作用。（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落实公立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公立医院按规定自主行使人力资源管理、机构设置、中层管理人员聘任、人员招聘和人才引进、内部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年度预算执行等经营管理权限。（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编办、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规范完善医院管理制度

11. 制定完善医院章程。到2019年年底，全市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及社会办非营利性医院要完成医院章程制定工作，以章程规范医院内部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构、管理制度、议事规则、办事程序等，医院章程应包括医院性质、办医宗旨、功能定位、办医方向、管理体制、经费来源、组织结构、决策机制、管理制

度、监督机制、文化建设、党的建设、群团建设，以及举办主体、医院、职工的权利义务等内容。要明确党组织在医院内部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和作用。（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建立健全医院决策机制。完善党委会议、院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明确各自议事决策范围和决策程序。院长办公会是公立医院行政、业务议事决策机构，对讨论研究事项作出决定。公立医院的发展规划、“三重一大”等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医务人员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须经医院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充分发挥专家作用，2019年年底前，各级各类医院建立医疗质量安全、药事管理等专业委员会，对专业性、技术性强的决策事项提供技术咨询和可行性论证。

（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健全落实医院管理制度。严格落实18项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落实医疗质量安全院、科两级责任制。建立以质量为核心，以公益性为导向，以岗位工作量、服务质量、行为规范、技术能力、风险程度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患者安全等为要素的医院内部绩效考核制度，将考核结果与医务人员岗位聘用、职称晋升、个人薪酬挂钩。健全信息管理制度，强化医院信息系统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推进数据信息互联互通，建设智慧医院。建立健全民主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资产管理、人才培养培训管理、科研管理、后勤管理等制度。（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健全医联体（医共体）权责共担机制。制定医联体（医共体）章程，明确医联体（医共体）组织管理和分工协作制度，建立完善双向转诊管理规范，理顺工作流程。建立内部资源共享机制，促进人员、检验检查、消毒供应、后勤保障一体化管理。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建立责任共担和利益共享机制，让医联体（医共体）成为服务、责任、利益、管理共同体。2019年，

至少建成一个成效显著的城市医联体，青岛西海岸新区、城阳区、即墨区和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各自至少建成一个成效显著的医共体。2020年，城市医联体和县域医共体实现全覆盖。（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完善运行和服务管理。加强医院运行管理，提升管理队伍职业化水平，科学平衡、合理调度资源，满足医院实际运行需求。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优化就医流程，合理布局诊区设施，科学实施预约诊疗，推行日间手术、远程医疗、多学科联合诊疗等模式，开展就医引导、诊间结算、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异地就医结算等便民服务，加强社工和志愿者服务，改善群众看病就医体验。（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保障

16. 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市政府和各办医主体，要制定具体工作计划，明确责任分工，精心组织实施，落实督办制度。充分发挥市、区（市）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作用，指导和督促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调整相关政策，下放相关权限，抓好工作落实。各区（市）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医共体管理委员会）、各有关部门要于每年年底前向市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报告年度工作情况。

17. 注重典型引领。在全面推开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的同时，各有关部门和各区（市）政府要按照国家、省部署，进一步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组织做好国家、省、市三级试点工作；要挖掘、总结、提炼、推广试点典型经验，及时将成熟经验上升为政策，推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

18. 强化督导考核。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要把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与全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密切结合，并作为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重要内容，加大督导考核力度，确保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工作规范有序运行。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相对集中行政许可 监管实施机制的意见

（2019年8月15日）

青政办发〔2019〕6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深入推进我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强化部门监管责任，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厅字〔2018〕22号）和《中共青岛市委办公厅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青厅字〔2018〕59号），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建立相对集中行政许可监管实施机制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科学界定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下简称行政审批局）与承担监管职能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定位，厘清权责关系，建立健全相对集中行政许可监管实施机制，协同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和监管方式创新，以更高效的监管促进更好的简政放权和政府职能转变，推动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审批，便民高效。行政审批局严格落实《行政许可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办事效率，确保行政审批全过程精简规范、依法有序、运行有效。

（二）科学监管，有因必查。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及时发现、确实弄清、快速反应、正确处置”的基本要求，建立日常监管、风险监测、信用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等相结合的监管体系，全方位做好监管工作。

（三）信息互通，审管联动。行政审批局和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职，在联络会商、信息互通、业务协同等方面加强沟通、相互配合、协调联动，做到审批与监管资源共享、信息互通、无缝衔接，实现审批、监管部门之间各司其职、密切合作的审管联动机制。

三、工作机制

（一）建立联络会商机制。建立相对集中行政许可监管工作联络会商机制，协调解决行政审批与监管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意见和建议。会商以函商或会议研究的形式开展，原则上由行政审批局召集，必要时由各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召集，会议研究决定事项以会议纪要的形式印发执行。

（二）建立信息互通机制。行政审批局和各行政主管部门要明确责任处室及联络员，具体负责审批与监管信息的推送与认领等工作，实现行政审批信息与监管信息双向告知、共享共用。

1. 行政审批局原则上应当自作出审批决定后，即时通过信息联动平台或以函告形式将行政审批相关信息推送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领并组织监管。行政主管部门在实施数字化监管中需要相关审批信息或材料的，行政审批局应当及时提供和予以配合。

2. 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问题，需要依法变更、撤回、撤销、注销行政审批决定的，应通过信息联动平台或以函告形式及时向行

政审批局推送相关信息，提供相关依据材料，并承担相应责任。行政审批局应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依法处理，并将结果及时通报给行政主管部门和函告行政相对人。

3. 行政主管部门在贯彻落实本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过程中，发现影响行政审批局实施行政审批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变动的，应及时函告行政审批局。本级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与行政审批有关的培训、会议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通知行政审批局参加。

（三）建立业务协同机制。

1. 对依法需要现场踏勘、审图和验收的事项，由行政审批局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行业标准制定具体操作办法。行政审批局组织现场踏勘、技术审查、听证论证需要相关专业人才、技术条件支持的，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做好配合。各行政主管部门要确定1名分管领导作为现场踏勘负责人，并选派组织协调能力强、熟悉本部门现场踏勘业务的人员担任联络员。具体事项目录由行政审批局与各行政主管部门协商确定。

2. 划转给行政审批局的事项需要继续使用原行政主管部门业务系统的，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与上下级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为行政审批局使用审批专网专线、行业数据库等提供便利，确保审批系统畅通。划转事项涉及需行政主管部门制发的制式证照、证书、格式文本等资料，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协助办理。行政审批局在实施行政审批过程中，需请示或协调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行政审批局办理。

3. 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涉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将其奖励、惩戒、信用等情况信息及时推送给行政审批局。

（四）建立透明监管机制。促进监管透明规范、公平公正，建立行政主管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按照“凡进必受监督”的原则和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要求，实现审批与监管的无缝对接。行政审批局要编制行政许可事项目

录，并向社会公开。行政主管部门要全方位做好监管工作，依法对行政审批局实施的审批行为和行政相对人行使行政许可权利进行监督；依法确定和调整行政审批实施所需的审批条件、技术标准等审批规范；及时调整和完善各自的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明确监管责任人。涉及多个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监管的事项，各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建立责任清单，明确监管责任，防止由于监管不到位或缺位出现监管真空。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各级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做好相对集中许可监管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依法履行监管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监管措施和要求。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制定完善相对集中行政许可监管实施方案和工作任务台账，健全上下协同的审管体系。

（二）明确职责分工。行政审批局对本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许可行为和许可结果承担法律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部门的监管行为和监管结果承担法律责任。行政审批局和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分工，在联络会商、信息互通、业务协同、事中事后监管等方面加强协同配合，避免影响行政秩序和行政效率。

（三）完善监管体系。各级各部门要不断增强监管的系统性、协同性、时效性，以信息化技术为支撑，以法治为保障，构建政府监管、市场主体自律、行业自治、信用管理、社会参与“五位一体”的综合监管体系，建立“横向到底、纵向到底”的监管网络和科学有效的监管机制。

（四）强化监督考核。市行政审批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对相对集中行政许可监管工作开展监督检查，检查结果列入对相对集中行政许可监管工作的考核。对会商后不执行会商决定，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现场踏勘、专家论证等工作，不依法定程序、条件、标准进行现场踏勘，不及时通报行政审批信息或监管处罚信息等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行政审批局、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责任人在行政审批和监管过程中出现违纪违规问题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岛市食品药品领域百日整治 行动方案的通知

（2019年7月31日）

青政办字〔2019〕38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青岛市食品药品领域百日整治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岛市食品药品领域百日整治行动方案

为解决食品药品领域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提升我市食品药品安全整体水平，决定自7月下旬至10月底在全市开展食品药品领域百日整治行动。现制定以下行动方案。

一、整治目标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市场监管，严守安全底线。强化食品药品安全属地责任，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夯实企业主体责任，突出整治重点区域、重点品种、重点行为，集中解决一批食品药品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举一反三，综合治理，以制度建设巩固整治成效，构建食品药品安全长效机制，努力实现“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二、整治重点

（一）食品安全领域

1. 种植养殖环节。重点整治农业投入品、生鲜乳等方面违法行为。落实农兽药禁限用措施，全面开展“瘦肉精”检测，加大对生鲜乳监督抽查力度。（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公安局，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食品生产环节。重点整治食品生产企业超限量、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和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的行为。（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各

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食品流通环节。重点整治学校周边食品安全。以中小学周边200米范围内的食品销售者为重点对象，以小食品、零食等为重点品种，集中查处无证经营、违法经营、食品质量不合格等行为。（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餐饮服务环节。重点整治网络订餐食品违法行为。开展净网行动，规范第三方交易平台资质审核、配送管理，查处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无证经营、卫生环境脏乱差等行为。（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药品安全领域

1. 药品使用环节。重点整治小诊所和乡村卫生室。查处非法购进药品、非法使用回收药品等行为。（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药品经营环节。重点整治零售药店违法回收销售药品、超范围经营药品、不凭医师处方销售处方药等行为。（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食品药品销售领域侵权行为

1. 重点整治面向老年人、病弱人群等特定

消费群体的虚假宣传、非法会销等行为。（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重点整治特色街区、旅游景点、前海一线、重点商圈在餐饮服务、食品销售等方面存在的虚假打折、不明码标价等价格欺诈行为。（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文化旅游局，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整治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责任单位要按照本方案要求抓好组织实施，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实施销号管理，逐项落实整改责任。每月25日前要将整治工作进展情况通过金宏网发至

市市场监管局食品协调处，重大事项随时上报。

（二）全面排查隐患。要结合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深入梳理本地区、本部门食品药品领域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制定推进措施和完成时限。

（三）加强应急处置。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高度重视群众反映的投诉举报问题，密切关注食品药品领域的舆情，建立快速反应、部门协同、及时处置机制。

（四）严格依法惩处。对涉嫌重大违法行为的，重拳出击，限期办结。加强行政和刑事衔接，严格执行涉嫌违法犯罪案件移送规定，依法加大对食品药品犯罪行为的追刑力度。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岛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2019年8月1日）

青政办字〔2019〕39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青岛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方案（2018—202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岛市推进运输结构 调整工作方案（2018—2020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8〕91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鲁政办发〔2018〕38号），调整优化我市货物运输结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按照国家、省关于推进货物运输结构调整的要求，以优化港口大宗货物集疏运方式为重点，统筹做好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工作。聚焦煤炭、矿石、焦炭等重点货类，瞄准港口、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等重点区域，抓住铁路专用线建设、集装箱海铁联运等重点环节，着力减少港口大宗货物公路运输量，增加港口大宗货物铁路运输量，补齐港口铁

路集疏运短板，推动海铁联运加快发展，为推进物流业降本增效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全市货物运输结构持续优化，到2020年，运输距离在400公里以上的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基本转为铁路或水路运输。与2017年相比，全市港口集疏运铁路及铁路专用线里程增加30公里，铁路货运量增加2100万吨，港口集装箱海铁联运量年均增长10%。

二、工作任务

（一）港口集疏运铁路建设工程

1. 加快集疏港铁路建设。2018年年底，青盐铁路、董家口港区集疏港铁路同步建成，强化了港口集疏运铁路与干线铁路的衔接。2019年年底前，根据淡旺季需求动态调整客货列车开行比例，协调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制定青盐铁路客货运输调整方案。（市交通运输局、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青岛西车务段〔以下简称济铁集团青岛西车务段〕、青岛港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铁路配套设施建设。加快集疏港铁路配套设施建设，2019年年底前，建成董家口港区堆取料机和后方堆场1号轨道梁延长线。（青岛港集团、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实施铁路编组站设备设施改造扩能，2020年年底前，完成铁路蓝村西站、黄岛站等编组站设备设施改造扩能工程。（济铁集团青岛西车务段、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港口大宗货物“公转铁”工程

1. 推动大宗货物向铁路转移。2018年年底，前湾港区煤炭集港改由铁路或水路运输，推动了港口大宗货物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2020年采暖季前，前湾港区矿石和焦炭等大宗货物原则上主要改由铁路或水路运输，董家口港区矿石和焦炭等大宗货物铁路或水路集疏港运量占比达到35%以上。（青岛港集团、济铁集团青岛西车务段、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规范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鼓励港口调降大宗货物及集装箱港口装卸作业等收费标准，2020年年底前，完成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清理和规范工作。（青岛港集团、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口岸办、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工矿企业大宗货物“公转铁”工程

1. 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支持铁路专用线进企、进厂、进园，到2020年，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济铁集团青岛西车务段、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2020年年底前，完成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和董家口、黄岛、胶州、即墨4个铁路物流园区专用线建设。（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济铁集团青岛西车务段、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铁路货运服务水平。协调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提升黄岛、即墨商品汽车铁路运输整列、成组开行比例。2020年年底前，黄岛、即墨商品汽车物流基地铁路运输量占比分别达到60%、10%。（济铁集团青岛西车务段、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即墨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集装箱海铁联运拓展工程

1. 加快联运设施设备建设。打造辐射型铁路货运枢纽，2019年年底前，完成中铁联集青岛中心站二期工程建设。（济铁集团青岛西车务段、市交通运输局、胶州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推动联运信息交换和数据共享，2019年年底前，实现青岛港集团与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海铁联运信息交换共享。（青岛港集团、济铁集团青岛西车务段、济铁集团青岛站、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联运组织模式创新。促进铁路场站与港口“前港后站、港站合一”的海铁联运无缝衔接，2019年年底前，出台中亚、中蒙、中韩等集装箱国际班列运营补贴支持政策及细则。（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港口、铁路等部门开通新航线、新班列，2019年年底前，港口“水水中转”集装箱量占吞吐量不低于10%；2020年年底前，港口集装箱铁路集疏港比例达到5%以上。（青岛港集团、济铁集团青岛西车务段、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公路货运治理工程

1. 加强超限超载治理。严格高速公路入口检测管理，2020年年底前，全市高速公路全面实施收费站入口称重检测，全市高速公路货运车辆平均违法超限超载率不超过0.5%，普通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现象得到有效遏制。（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货运源头管控。加强重点货运源头单位货车出场装载情况检查，2019年年底前，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原则上全部安装货运车辆称重和监控设备。（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有关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推进治超信息资源交换共享，2020年年底前，建立重点货运源头单位超限超载治理监管信息系统。（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有关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城市绿色配送工程

1. 深化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建设。鼓励城市货运配送企业创新服务模式，2019年年底前，出台青岛市绿色货运配送实施方案。（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力争在2020年年底前，实现城市货运配送车辆统一标识。（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广应用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简化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办证和上牌程序，2019年年

底前，出台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城市便利通行政策。（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使用新能源和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清洁能源车辆。2020年年底前，更新和新购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500辆，城市建成区新增、更新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中，新能源车辆和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清洁能源车辆的比例达到80%。（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信息化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推进货物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推进相关工作，加强对货物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评估，对组织不力、工作落后的部门和企业予以通报。

（二）强化政策支持。积极争取国家相关项目资金支持，统筹利用现有资金，加大对货物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的支持力度。鼓励社会资本设立产业基金，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海铁联运发展等货物运输结构调整重点项目。

附件：1. 青岛市货物运输结构调整重点建设项目

2. 青岛市铁路货物运输增量目标

青岛市货物运输结构调整重点项目

(一) 港口集疏运铁路重点建设项目						
序号	港口	港区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接轨站	规划里程 (公里)
1	青岛港	董家口港区	青岛董家口港区集疏港铁路工程	青岛董家口铁路有限公司	董家口站	15.78
(二) 大型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重点建设项目						
序号	企业名称	专用线名称	建设主体	接轨站	规划里程 (公里)	完工时间
2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董家口南站	5.40	2019.08
(三) 大型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重点建设项目						
序号	物流园区名称	专用线名称	建设主体	接轨站	规划里程 (公里)	完工时间
3	黄岛铁路物流园	黄岛铁路物流园专用线	济铁集团有限公司	黄岛站	4.23	2018.09
						2019.06

4	即墨铁路物流园	即墨铁路物流园专用线	济铁集团有限公司	即墨站	2.39	2018.01	2019.12
5	董家口铁路物流园	董家口铁路物流园专用线	济铁集团有限公司	董家口站	2.10	2018.01	2019.06
6	胶州铁路物流园	胶州铁路物流园专用线	济铁集团有限公司	胶州站	1.05	2017.11	2018.12

青岛市铁路货物运输增量目标

企 业 名 称	2020 年比 2017 年 增加量 (万吨)	历 年 递 增 情 况		
		2018 年比 2017 年 增加量 (万吨)	2019 年比 2018 年 增加量 (万吨)	2020 年比 2019 年 增加量 (万吨)
青岛港集团 有限公司	2000	100	850	1050
	大港港区	100	0	50
	前湾港区	500	100	200
中 其	董家口港区	1400	0	600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100	0	100
合 计	2100	100	850	1150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权责清单的通知

（2019年8月2日）

青政办字〔2019〕40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全面推行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精神，按照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关于规范和完善全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的通知》（青编办〔2019〕51号）要求，市政府办公厅全面梳理行政权力责任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编制了《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权责清单》，现予以公布。请你们根据本部门“三定”规定，形成本部门权责清单，并按要求公布。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处罚类）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青岛市政府办公厅	负责口岸综合管理。	对擅自开放口岸、执行命令放行不接受监督及拒不接受检查的处罚	3700000299080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口岸综合管理条例》（1996年4月通过，2002年7月修订）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口岸综合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赔偿直接经济损失，并可以视情节轻重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对外开放口岸的；（二）拒不执行当地人民政府下达的疏港命令及拒不接受口岸综合管理机构的督促检查的；（三）未经批准擅自经营口岸仓储、熏蒸、外轮供应等项业务的。”	市级	负责区域内对口岸开放不接受监督及拒不接受检查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1.依法行政处罚事项，做出行政决定应当予以公开。2.对本系统行政执法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行政检查类） 极责清单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青岛市政府办公厅	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对全市公共机构节能的行政检查	37000000638001	行政检查	<p>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2009年4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0号)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级公共机构节能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一）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的制定、落实情况；（二）能源消费计量、监测、统计和报告情况；（三）节能管理规章制度建立情况；（五）用能系统、设备节能运行情况；（六）能源消耗定额执行情况；（七）开展能效审计情况；（八）公用用车配备、使用情况。对于节能规章制度不健全、超能源消耗定额使用能源情况严重的公共机构，应当进行重点监督检查。公共机构应当配合节能监督检查，如实说明有关情况，提供相关资料和数据，不得拒绝、阻碍。</p> <p>2.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2009年4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0号)第二十三条：公共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并由有关机关对公共机构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制定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备案的；（二）未实行能源消费计量制度，或者未区分用能种类、用能系统实行能源消费计量，或者未分区计量，并对能源消耗状况进行实时监测的；（三）未建立、健全节能联络员工作机制的；（四）未设立能源管理岗位，或者未在重点用能系统、设备操作岗位配备专业技术人员的；（五）超过能源消耗定额使用能源，未向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作出能源消耗定额说明的；（六）未按照规定进行能源审计，或者未根据审计结果采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措施的；（七）未通过节能评估和审查的公共机构建设项目，或者以节能改造的名义扩建办公楼和进行豪华装修的；（八）拒绝、阻碍节能监督检查的。</p>	<p>1. 【法律】《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07年10月修订）第八十六条：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 【行政法规】《公共机构节能条例》（2008年7月国务院令第531号发布）第四十二条：【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在节能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3.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2009年4月省政府令第210号发布）第二十六条：【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在节能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3.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随机抽查”检查，通过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市公共机构节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公共服务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负责推进、指导、协调、考核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市政府办公室的公信政务公开工作，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向市政府办信公开工作情况。负责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信息采集、整理、归类、审核、发布、管理、汇总、编辑、发布、解密、公开、解释、澄清、说明、发布、解读、回应、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370000 2099025	公共服务	【行政法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2号，2019年4月修订）第三条：“国务院办公厅是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全国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办公室是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市	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1.办理本行政机关信息公开事宜。2.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编制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3.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信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4.组织开展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审查。5.本行政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	1.【行政法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2号，2019年4月修订）第五十一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申请投诉、举报，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2.【行政法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2号，2019年4月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机制，或者逾期不答复，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形。”	依申请
2	负责推进、指导、协调、考核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市政府办公室的公信政务公开工作，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向市政府办信公开工作情况。负责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信息采集、整理、归类、审核、发布、管理、汇总、编辑、发布、解密、公开、解释、澄清、说明、发布、解读、回应、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370000 2099025	公共服务	【行政法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2号，2019年4月修订）第三条：“国务院办公厅是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全国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办公室是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市	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1.办理本行政机关信息公开事宜。2.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编制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3.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信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4.组织开展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审查。5.本行政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	1.【行政法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2号，2019年4月修订）第五十一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申请投诉、举报，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2.【行政法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2号，2019年4月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机制，或者逾期不答复，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形。”	依申请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裁决类）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青岛市政府办公厅	负责综合管理。对口岸单间发生争议的裁决	3700000999001	行政裁决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口岸综合管理条例》（1996年4月通过，2002年7月修订）第二十七条：“对口岸单位之间发生口岸正常运转的争议，国家影响口岸综合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协调、处理；遇有紧急情况有权限理作出的处理决定，口岸综合管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决定。对口岸综合管理有关人员必须执行。”	市负责跨（市、区）口岸单位之间的争议的裁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1.依法依规实施裁决活动，必要时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及时公开裁决结果。2.监督裁决结果实施。3.指导监督县（市、区）口岸单位之间发生争议裁决活动。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 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青岛市做好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 加快推进 ETC 应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9年8月6日）

青政办字〔2019〕41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青岛市做好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加快推进 ETC 应用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岛市做好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 加快推进 ETC 应用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17号）和省交通运输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加快推进 ETC 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交财〔2019〕25号）要求，进一步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做好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相关工作，加快推进 ETC 应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根据国家、省统一部署，进一步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提高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效率，降低物流成本。按照“统筹规划、有序推进，积极配合、协同联动，安全稳定、提效降费”原则，加快推进各项工作，通过广泛应用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确保2019年年底完成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各项工作。

二、工作任务

（一）加快 ETC 发行推广。

1. 确定发行任务。将省下达我市2019年度的165.55万辆汽车ETC发行任务进行分解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居民小区和镇村开展宣传和安装服务，确保2019年年底前，我市进入高速公路车辆使用ETC比例达到90%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各区、市政府，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组织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国有企业用车及救护车、消防车、警车、防汛指挥车、工程抢险车、城市管理执法执勤用车等特种车辆安装使用ETC。今后，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所属车辆高速公路通行费凭电子发票报销。鼓励和引导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干部职工自有车辆安装使用ETC。（各区、市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相关部门配合）组织道路客运、租赁汽车、货运车辆等安装使用ETC，鼓励辖区民营企业、社会车辆、居民个人车辆安装使用ETC。（各区、市政府，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由公安部门负责提供机动车保有量明细，交通部门协调省交通部门提供ETC安装车辆信息，通过比对，

获取各区（市）车辆 ETC 安装情况，定期进行通报。（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发行服务。ETC 车载装置实施免费安装。组织各 ETC 发行机构、ETC 合作银行与区（市）、镇（街道）对接，制定用户发展计划，开展线上发行，提供自行注册安装等便捷服务；增设安装服务网点，实现城市服务到社区，农村服务到村，依托具备条件的政务服务大厅、院校、物流园区、客运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出入口等场所设立 ETC 快速安装点。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配合，协调提供必要的服务场所。（市交通运输局、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质量管控，对 ETC 相关产品、设备加强质量监督和抽检力度，对不达标产品、设备进行通报并责令召回。（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3. 提升通行服务。强化车道运行监测，拆除 ETC 车道减速带等设施，加强 ETC 门架和车道系统运行状态监测维护。（市交通运输局负责）2019 年 12 月底前，将胶州湾隧道 ETC 运行系统并入全国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为车辆出行提供便利。（青岛国信集团负责完成技术开发，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对接省交通运输部门）拓展 ETC 服务功能，推动 ETC 与新技术融合发展，鼓励停车场等涉车场所应用 ETC。（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建设完善高速收费系统。按照上级部署，组织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制定建设改造计划，做好建设改造工作，完成收费站、收费车道、ETC 门架系统软硬件、治超设施建设，做好网络安全保障，实现改造后所有车道均具备 ETC 服务功能。组织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开展系统联调联试。（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三）严格执行法规政策。严格执行国家、省调整后的收费公路法规政策及通行费优惠减免政策。调整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统一按车（轴）型收费，实施入口治超。加大宣传力度，禁止超限超载车辆驶入高速公路。按照国家、省政策要求，推行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进一步提升高速公路通行效率。（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善高速公路信用体系，对偷逃通行费等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妥善分流安置收费人员。按照新收费体系架构，明确人员编制。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负主体责任，对收费人员转岗不下岗，结合单位实际，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制定安置工作方案，以内部择优转岗为主，多渠道分流安置收费人员，依法妥善处理人事劳动关系，保障收费人员合法权益。财政部门要给予必要支持。（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青岛市做好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加快推进 ETC 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统筹推进相关工作。各责任单位要明确专门人员，定期汇总相关信息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细化措施，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

（二）加强资金保障。坚持多渠道筹集资金，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要主动作为、克服困难，统筹安排好建设改造资金。财政部门要给予积极支持，采用通行费收入列支、财政补助等方式，切实保障工作需要。

（三）加强风险管理。加强 ETC 建设改造的施工和后期运营管理，及时开展工程研究测试，确保系统可行、可靠。在科学合理的前提下倒排工期、并行推进，加快项目建设稳定有序推进。

（四）加强宣传引导。加强对不停车快捷收费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正面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公众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

青岛市做好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 加快推进 ETC 应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刘建军	副市长
副组长：	王振东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希田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	盛斌杰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邵先平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总经济师
	王广键	市公安局副局长、交警支队支队长
	王 伟	市财政局政府债务管理办公室主任
	王 尧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邢昌友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臧毅杰	市国资委副主任
	陈海青	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徐 强	青岛银保监局副巡视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邢昌友兼任办公室主任。工作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岛市市容环境领域百日整治 行动方案的通知

（2019年8月6日）

青政办字〔2019〕42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青岛市市容环境领域百日整治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岛市市容环境领域百日整治行动方案

为加强旅游季节市容秩序和环境卫生管理，不断提升城市品质和精细化管理水平，决定自即

日起至10月底，在全市开展以环境卫生、容貌秩序和绿化美化为主要内容的市容环境领域百日

整治行动，现制定以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结合城市品质改善提升要求，通过开展以“市容环境大整治、洁序净美迎国庆”为主题的集中整治，聚焦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全面强化环境卫生、容貌秩序、绿化美化整治和铁路两侧环境整治，持续推进美丽青岛三年行动，以“洁序净美”的城乡容貌环境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

二、重点任务

（一）环境卫生专项整治

1. 开展城市环境“大扫除”。加强城市道路、公共广场以及窗口单位、景区景点和水域的清扫保洁，积极推行高压冲洗、洗扫一体和人工配合的保洁作业模式，集中时间和力量，坚持高标准、高频次、高质量对城区主次干道、人行道、路沿石、绿化带、桥梁、建筑物外立面等基础设施进行“大扫除”。（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青岛高新区管委，市城市管理局〔环境卫生及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指挥部〕）

2. 开展单位、楼院“大扫除”。切实推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各单位负责组织清理本单位责任区环境卫生。组织清理居民楼院、背街小巷和楼前屋后的积存垃圾、积水落叶以及乱堆乱放等“卫生死角”。督促企事业单位、商户店铺增强责任意识，自觉负责清理门前责任区。每月组织机关干部、党员、社区群众、志愿者开展一次环境卫生“大扫除”活动，增强市民环境卫生意识。（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青岛高新区管委，市城市管理局〔环境卫生及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指挥部〕）

3.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形成全过程、高效能、广覆盖的垃圾分类设施体系、运行体系和管理体系，加速推进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青岛高新区管委，市城市管理局〔环境卫生及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指挥部〕）

4. 规范垃圾收运作业。整治垃圾桶点脏乱和桶体破损、不净、缺失等问题，做到定时、定点清洗桶体，及时补充、更换破损垃圾桶，确保桶点周边干净整洁。优化垃圾收运作业流程，严禁产生“二次污染”。合理安排垃圾收运时间，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避免扰民。大力推进垃圾收运车进楼院收集，减少垃圾桶占路摆放时间。加大巡检收运频次，解决垃圾桶冒溢问题。规范大件装修垃圾的投放、清运。加大对垃圾产生单位的管理和执法力度，促进垃圾产生单位和个人按规定要求投放垃圾。（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青岛高新区管委，市城市管理局〔环境卫生及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指挥部〕）

5. 提升公厕管理水平。继续实施公厕新建和提升改造工程，落实好长效管理责任。严格落实开放时间、日常管理和保洁流程等制度，确保设施完好、保洁及时，无异味、通风良好。加大旅游景区景点公厕日常管理，不断提升服务管理精细化水平，打造“如厕如家”服务品牌，展示良好的城市形象。（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青岛高新区管委，市城市管理局〔环境卫生及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指挥部〕）

6. 持续开展铁路两侧、高速公路两侧、海岸线、飞机航线下的环境卫生整治。巩固前期整治成果，加强铁路两侧、高速公路两侧、海岸线、飞机航线下等可视范围内的环境卫生整治和日常监管，消除卫生死角和“黑臭”水体，规范建设工地物料堆放、围挡护栏以及各类警示标志、界碑标桩等。严格落实“双段长”制，消除铁路沿线环境问题和安全隐患。加快实施铁路沿线绿色长廊规划建设，不断提高铁路沿线两侧绿化、美化景观水平和管理维护水平。（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青岛高新区管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铁路两侧环境提升指挥部〕、市交通运输局〔交通环境提升指挥部〕）

7. 开展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巩固城乡环卫一体化建设成果，完善提升镇、村环境卫生设施，加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力度，开展村庄垃圾

大清理。清理疏通村内、村旁明沟暗渠，做到排水沟渠通畅，无垃圾、无淤泥、无黑臭水体、无异味。引导村民规范柴草、农机、杂物摆放，做到街巷整洁有序，实现村庄内外无卫生死角、无暴露垃圾。深入开展农村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行动。（责任单位：相关区、市政府，青岛高新区管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二）容貌秩序专项整治

1. 整治提升户外广告、门头牌匾和沿街立面。对主干道、重要道路建筑立面上的户外广告、门头牌匾、空调机位、遮阳棚、防盗网、晾衣架、太阳能装置、电线等附属设施进行美化规范，对存在污损情况的沿街楼面、幕墙等建筑物外立面进行清理维护。加快拆除违法设置的户外广告，推进涉及门头牌匾的道路整治，及时更新维护破损广告牌匾。继续巩固提升广告牌匾品质，坚决遏制新增违规户外广告。依法规范门头装修设置，实现门前无积存垃圾。以“安全、美观”为目标，以问题为导向，有序推进“规范城市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工作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青岛高新区管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筑立面提升指挥部〕、市城市管理局〔市容景观提升指挥部〕）

2. 维护提升亮化照明。全面开展夜景亮化和路灯照明设施维护整修，及时修复坏损设施，更换老旧光衰严重的灯具，对灯具、线缆桥架、杆体、箱体等进行保洁粉刷，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外观整洁美观。加强启闭管理和巡查检查，确保重大节庆期间亮化照明设施按时启闭、运行正常。全面排查背街小巷、老旧楼院以及未移交道路存在的照明设施缺失、未及时投入运行及管理维护不到位等问题，及时消除照明死角。扎实推进夜景亮化效果优化提升，对重点区域建筑亮化进行再优化，效果实现再提升。因地制宜地开展节庆宣传。（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青岛高新区管委，市城市管理局〔市容景观提升指挥部〕）

3. 加强街面秩序管控。实施“两齐一人”

（齐门经营、齐门售货，所有经营物品、自有物品全部入室），持续整治各类占路经营、跨门经营、乱堆乱放。推进露天烧烤联勤联动机制，采取夜间不间断拉网巡查和定岗固守、延时错时执法等方式，持续保持对露天烧烤、油烟扰民管控态势。规范退路进室，取缔占路市场，严管市场冒市违法行为。规范各类早夜市、便民摊点群，采取划区定位、划线定时、固岗定人等措施，进一步加强管理，保障秩序良好、环境整洁。及时组织清理各类“小广告”，做到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社区楼院、小区楼道无乱贴乱画，“小广告”清理涂刷覆盖及时彻底、干净美观。规范犬只管理，持续整治不文明养犬行为。对不按规定登记犬只、办理犬牌犬证、束系牵引绳以及犬粪影响环境卫生、饲养大型烈性禁养犬、犬吠扰民等违法行为严格执法。开展流浪犬捕捉工作，做到应捕尽捕。（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青岛高新区管委，市城市管理局〔违建治理和市容秩序提升指挥部〕、市市场监管局〔农贸市场整治提升指挥部〕、市公安局）

4. 强化各类市政设施和城市家具维护管理。加强对地下通道的监督检查，督促责任单位提高清扫保洁的频率和质量，做好通道内排水沟渠的清理，以及墙面的清污和修复等。规范通道内的摊点，保持道路通畅。加大对地下通道占道经营的巡检力度，发现问题及时疏导劝离。加强通道内公共照明、排水等设施设备日常管护，确保地下通道通畅、灯亮，设施完好。加强报刊亭、公交站亭、路灯杆等各类杆件亭体和广告牌、指示牌、隔离带、垃圾中转站、环卫作业车辆、垃圾收集容器、城市雕塑等城市家具的清洗养护，保持设备设施整洁完好。加强公共健身休闲设施清洗，保持设施和周边环境卫生清洁。（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青岛高新区管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道路提升指挥部〕、市城市管理局〔市容景观提升指挥部、环境卫生及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指挥部〕）

5. 规范管理建筑工地。加大对各类在建工

地规范管理，切实做好喷雾降尘、降低噪声和出入车辆冲洗等工作，建设文明工地。规范设置工地围挡或围墙，保持施工现场标识、标牌整齐、醒目，及时清运和覆盖建筑垃圾和渣土。（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青岛高新区管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筑工地提升指挥部〕）

6. 强化城市建设扬尘治理。强化各类建筑工地、建筑物拆除工地、市政道路（桥梁、轨道交通）工地、供热（燃气）管道工地、给（排）水工地、园林（绿化）工地扬尘治理工作，督促落实扬尘治理相关措施。强化各类城市裸露土地环境综合治理，采取防尘降尘措施，消除卫生死角和管理盲区。（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青岛高新区管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筑工地提升指挥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 加强海水浴场监管。严格管理标准，强化海水浴场的全过程监管。加强海水浴场开放期间的考核，进一步在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管理上下功夫，保持各类设施完好、美观。规范沙滩保洁作业，强化水域保洁和海水水质监管。加大安全监管力度，严格按要求配备救生员和救护员，强化安全应急救生工作，更好地为市民和游客提供良好的健身、休闲场所和环境。（责任单位：相关区、市政府，青岛高新区管委，市城市管理局〔市容景观提升指挥部〕）

（三）绿化美化专项整治

1. 做好中秋节、国庆节期间绿化美化工作。以中秋节、国庆节为重要节点，启动绿化美化节日模式，做好重点区域、道路节点等摆花、换花工作。对绿雕、花架花钵等摆花进行精细化整理提升，营造热烈浓厚、特色鲜明、精致精美的氛围，向市民及国内外游客彰显岛城绿化品质。（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青岛高新区管委，市园林和林业局〔绿化美化提升指挥部〕）

2. 持续推进郊野（山头）公园、口袋公园整治，以及绿道和立体绿化建设。对郊野（山头）公园进行全面整治提升，丰富植被，增加休闲、观光、健身等设施，全面提升综合服务功

能。高标准完成新改建绿地和口袋公园建设任务，结合城市公园绿地现状，通过见缝插绿、拆违建绿，加强小微绿地建设力度，增加绿量，提升档次，增加生态绿地的休憩空间，持续提升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积极推进绿道和立体绿化建设，打造以滨海滨河绿道为骨干、环山绿道为支撑、社区绿道为补充的绿道网络体系，满足市民的绿色休闲需求。持续推进立体绿化建设，提高城市绿视率和绿化覆盖率。（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青岛高新区管委，市园林和林业局〔绿化美化提升指挥部〕）

3. 开展死树枯枝、树木扶架、绿地卫生清理专项整治行动。提升既有绿地、绿化带和已整治开放的山头公园、街角游园、口袋公园的日常管理养护水平，开展死树枯枝清理，确保行道树、绿篱遮阴效果和景观效果良好。开展树木附着物清理，拆除不必要扶架，确保行道树扶架无破损。开展危树整治和徒长枝清理，及时清理倒伏树木及断枝落叶，确保行道树不遮挡交通标志，不影响车辆、行人通行。开展绿地卫生保洁，确保公园环境干净整洁。（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青岛高新区管委，市园林和林业局〔绿化美化提升指挥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等作用。各区、市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整治方案，建立工作台账，推进整治行动有序开展。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要密切配合，加强行业指导，加强统筹协调，抓紧修订完善相关标准、导则、规范，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二）广泛动员发动，构建全民参与环境提升新局面。要充分利用“青岛城管”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媒体，积极引导社会各界参与环境提升，不断提高群众环境意识和文明意识，形成全民参与、全社会共同推进的良好局面。始终把群众满意作为评价整治行动的最终标准，倾听群众诉

求，了解群众意愿，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广大群众反映突出的区域、领域，提高市民获得感、满意度。

（三）加强监督检查，强化示范带动。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坚持日常检查与专项督察相结合、项目督察与重点区域巡查相结合，对巡查发现的问题予以通报，限期整改。动员新闻媒体，

加大对各类卫生死角、秩序混乱等问题主动公开曝光力度，倡导广大市民积极参与城市管理、自觉爱护环境卫生，引导相关责任单位举一反三，对类似曝光问题及时排查解决，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单位、个人进行问责。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对创新型做法和项目整治案例进行宣传，并选取优秀项目、案例，适时进行现场观摩。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重点项目落地有关事宜的通知

（2019年8月7日）

青政办字〔2019〕43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解决重点项目落地难、落地慢难题，确保重点项目早落地、早见效，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重点项目落地机制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各市重点项目落地协调推进机制运行的通知》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推进我市重点项目落地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建立“五个一”机制，提供全流程服务

（一）建立“一个项目、一个领导、一套班子、一个专员、一跟到底”“五个一”机制。每个重点项目按市政府领导工作分工帮包推进，特别重大项目提请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亲自帮包，统筹协调解决项目落地问题，加大进现场解难题力度。各部门建立工作专班，由主要负责同志负责，分管负责同志靠上，专责推动本系统、本领域任务落实。区（市）要为每个重点项目明确1名代办专员，提供全程保姆式服务，建立帮办代办台账，及时记录、反馈办理进度。

（二）建立拟落地重点项目管理库。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将需要国家、省、市层面审批和协调

推进的重大项目筛选入库。重大项目主要从省新旧动能转换优选项目、省重点项目、市重点项目、市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项目和其他事关全市发展大局的项目中筛选。对入库项目，市发展改革委进行责任分工，明确分管市领导、主管部门、责任区（市），统筹调度亟待解决问题。需省级层面解决的重大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积极争取将其纳入省级重点项目管理库。

（三）建立问题清单分办解决制度。市发展改革委每月5日前将梳理汇总的亟待解决问题形成清单，会同市政务服务热线办分解给有关部门、区（市）限期办理。主责单位5个工作日内未反馈办理意见的，由市政务服务热线办催办；10个工作日内未反馈办理意见的，由市发展改革委报市政府督查部门开展督办。加强扁平化管理、顶格化办理，根据工作需要，所有困难问题均可由市级领导直接发起督办，全程关注。

二、强化部门联动，加大协调解决力度

（一）坚持靠前服务主动服务。重点项目入库后，各区（市）、各部门要提前介入，围绕重点项目手续办理、要素保障、能耗指标、环境评

价、资金筹措、政策扶持、施工建设等领域加强靠前服务，主动提供政策咨询、技术审查，指导做好前期手续办理工作。

（二）创新项目审批和服务方式。市级项目由市行政审批局牵头，梳理规范不同类型的重点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和流程图，明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各阶段手续办理的实施层级、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积极推行审批承诺制。相关职能部门研究推进“标准地”出让、“先建后验”、区域评估评审等改革，进一步压缩审批手续办理时间。对需省级层面审批的项目，由分管市领导牵头，主管部门研究报批路径，跟上靠上争取早日批复。

（三）开展项目落地方案会商。对需市级层面审批和协调推进的项目，依托青岛市重大项目推进联席会议工作制度，以视频会或现场会等形式，组织开展跨部门、跨地域、跨层级专题会商，研究重点项目落地工作方案，制定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对专题会商的事项，以会议纪要形式予以确定，各有关部门、各区（市）按照会议纪要组织实施并联审批。部门协商解决不了的重大问题和重要难题，由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推进，需提交省重大项目并联审批协调小组研究的，按程序提交。

三、加强组织领导，做好督导评估

（一）完善市重大项目落地工作协调机制。

充实青岛市重大项目推进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下设项目落地市级调度中心和重大项目并联审批协调小组，市级调度中心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并联审批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行政审批局，各部门驻市审批服务大厅首席代表为集中办公人员。各区（市）也要相应加强对重大项目落地工作的领导，明确人员、完善机制，实现协同推进。

（二）加强项目落地督导评估。依托拟落地重点项目管理库和可视化督导服务平台，对入库项目的前期工作、手续办理、工程进度等情况，实施项目落地全流程、责任主体全范围跟踪，建立重点项目落地工作台账，实行项目推进“亮灯”管理，定期通报入库项目落地情况。将重点项目落地纳入督查体系，适时组织专项督查。组织开展项目落地后评估评价，对好的经验做法做好固化推广工作。建立健全问题线索移交机制，对督导考核过程中发现履职不力、敷衍塞责、弄虚作假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问责追究。各区（市）同步加强对重大项目落地情况的督导评估。

附件：1. 青岛市重大项目推进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2. 青岛市重大项目并联审批协调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1

青岛市重大项目推进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总召集人：孟凡利 市委副书记、市长
召集人：薛庆国 市委常委、副市长
王家新 市委常委、副市长
刘建军 副市长
成员：卞建平 市政府秘书长
万建忠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刚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刘鹏照 市教育局局长
吕鹏 市科技局局长
姜波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王哲 市民政局局长
李红兵 市财政局局长

姜德志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吕嘉斌	市国家安全部政委
杨钊贤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高 健	市南区区长
陈 勇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焦明伟	市北区副区长
张元升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张友玉	李沧区区长
张希田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赵 燕	崂山区区长
于成璞	市水务管理局局长	周 安	黄岛区区长、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主任
由翠玉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杨 超	城阳区副区长
苟团年	市海洋发展局局长	吕 涛	即墨区区长
韩守信	市园林和林业局局长	毕维淮	胶州市市长
赵士玉	市商务局局长	李虎成	平度市市长
李苏满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姜水清	莱西市市长
隋振华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纪晓龙	青岛前湾保税港区管委副主任
张建刚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尚立群	青岛高新区管委主任
车景华	市体育局局长	岳国峰	青岛蓝谷管理局常务副局长
刘岐涛	市统计局局长		
刘庆武	市人防办主任		
崔卫东	市大数据局局长		
陈立新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附件2

青岛市重大项目并联审批协调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薛庆国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 组 长：王家新 市委常委、副市长
刘建军 副市长

成 员：相关市直部门主要负责人
各区（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办公室主任：陈立新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近期市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2019年7月19日，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任命：

李红兵为青岛市财政局局长；
王锋为青岛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
免去：
周安的青岛市财政局局长职务。